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政年

编制单位：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政年

建设单位：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020919622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
河村西南约 120m 处

编制单位：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020919622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
河村西南约 120m 处

前 言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西南约 120m 处。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莒南审服许字〔2021〕12021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西南约 120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h，全年 30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1 月建成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形成年产 1.5 万立方米集成材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5
5.2 环评批复要求	3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9
6、验收评价标准	4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
6.2 总量控制指标	43
7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废气	44
7.2 噪声	4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6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6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8
8.3 生产工况	4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51
9.1 监测结果	51
9.2 监测结果分析	57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0
10.1 验收主要结论	60
10.2 建议	6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5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6
附件 2 环评批复	67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71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73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4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74
附件 7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76
第二部分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77
第三部分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其他需	
要说明的事项	88
附图 1 验收公示截图	91

第一部分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西南约 120m 处。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莒南审服许字〔2021〕12021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西南约 120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1 月建成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形成年产 1.5 万立方米集成材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15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3000 h。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建成投产。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2 日~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莒南县行政审批服 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9%
职工人数	15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30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西南约 120m 处。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莒南审服许字〔2021〕12021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25 日、2022 年 03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西南约 120m 处，租用山东依靠卫生品有限公司厂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5 万立方米集成材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 （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关于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南审服许字〔2021〕12021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西南约 120m 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40'0.156"，N：35°12'14.57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成材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37847.3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图 1-1~图 1-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南侧 80m 的大圣堂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1-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梨杭村	NW	110
2	淇岔河村	NE	120
3	大圣堂村	SE	8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本项目新增总占地面积 37847.3 m²，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地势平整。厂区内布置自西向东依次为仓库、2#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综合楼，危废库位于仓库内，一般固废库设置在仓库内，厂区南侧为预留地，厂区在东侧设置一个出入口。生产车间、仓库之间均留有物流通道，以满足车间之间的物流需要。

（2）合理性分析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ESE（东南偏东风），项目综合楼位于生产车间的上风向，本建项目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粉尘废气经各设备自带集尘系统收集后经各自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4 根 15m 高 DA001~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接木、拼板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5 排

气筒达标排放，对办公生活区域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截料锯、多面锯、梳齿机、接木机、刨砂机、拼板机、砂光机、翻板机、叉车、风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由于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噪声源对综合楼及外界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设备运转噪声对综合楼及外界的影响均较小。通过以上分析，拟建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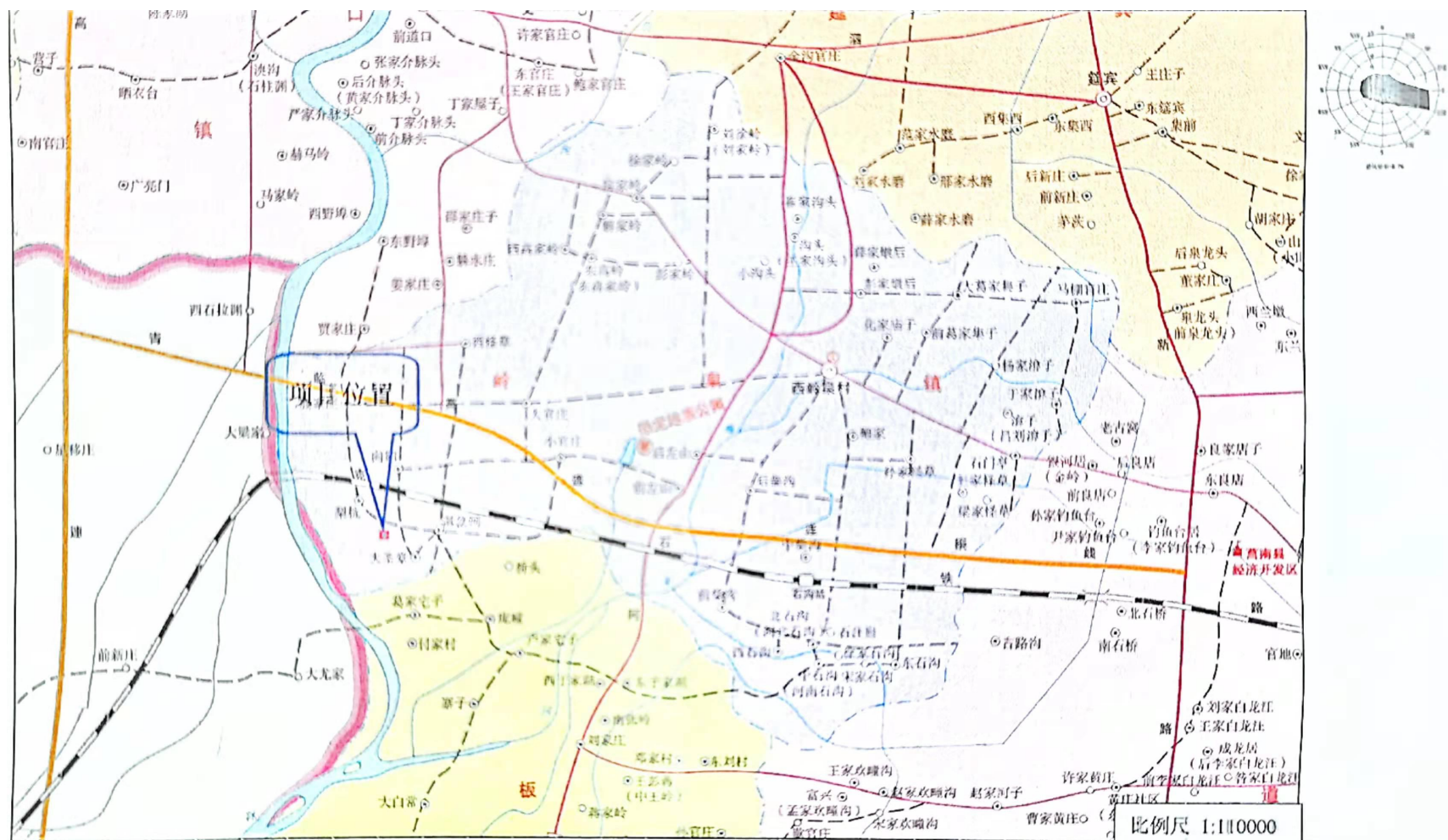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1-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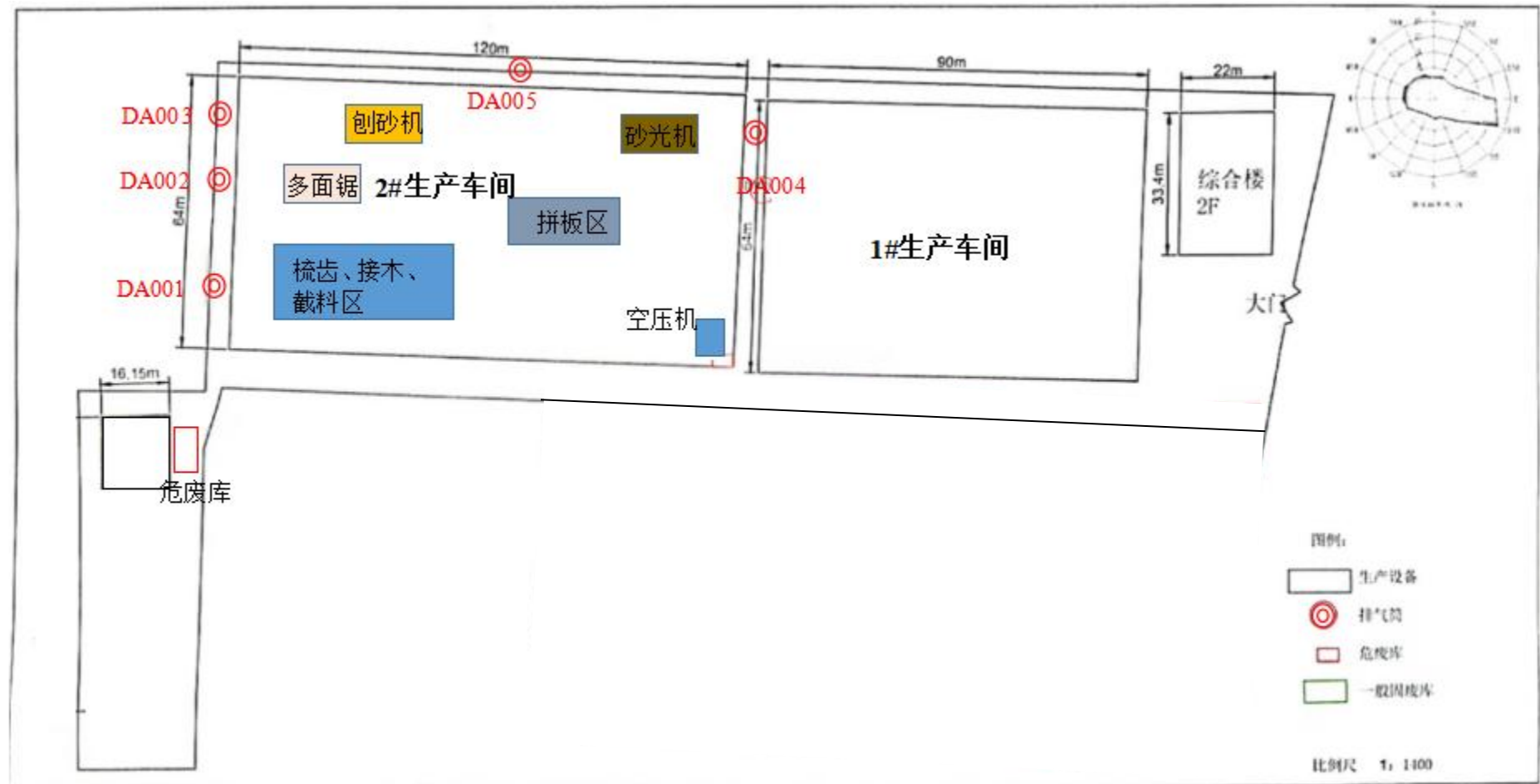


图 1-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集成材	万 m ³ /a	5	1.5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评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760m ² ，钢结构，包括空压机 2 台、接木机 15 台、拼板机 4 台、烘干室 1 座、叉车 3 台等，用于集成材生产和储存。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760m ² ，钢结构，未安装生产设备，用于集成材储存。	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具备年产 1.5 万立方米集成材的生产规模。
	2#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7680m ² ，钢结构，包括空压机 3 台、多面锯 5 台、截料锯 40 台、梳齿机 5 台、刨砂机 4 台、砂光机 4 台、翻板机 2 台、叉车 3 台等，用于集成材生产和储存。	1 座，1 层，建筑面积 7680m ² ，钢结构，包括空压机 1 台、多面锯 1 台、截料锯 10 台、梳齿机 3 台、刨砂机 1 台、砂光机 1 台、翻板机 1 台等，用于集成材生产和储存。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座，2 层，建筑面积 1472m ² ，钢框架结构，用于员工办公。	1 座，2 层，建筑面积 1472m ² ，钢框架结构，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相符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钢结构，用于原料、成品的存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	一期工程未建设
	一般固废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00m ² ，钢结构，用于一般固废的存放，位于仓库内。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00m ² ，钢结构，用于一般固废的存放，位于 1#生产车间内。	/
	危废暂存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m ² ，砖混结构，内部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井，用于存放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位于 2#生产车间内。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m ² ，砖混结构，内部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井，用于存放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位于 2#生产车间南侧。	/
公	供水 拟建工程用新鲜水量为 3390m ³ /a，主要为生活用水	一期项目用新鲜水量为 2592m ³ /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	/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评建设内容	备注
用 工 程		和厂区洒水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厂区洒水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供电	拟建工程供电由岭泉镇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为 120 万 kW·h。	一期工程供电由岭泉镇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
	供热	拟建工程办公生活供暖采用空调，生产采用电加热。	办公生活供暖采用空调。	/
环 保 工 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达标排放
	废气	1#生产车间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粉尘废气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经同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2#生产车间接木、截料、梳齿粉尘废气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锯边+刨条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开料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砂光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设备安装位置，各工序粉尘废气分别收集经各自环保设备单独处理后排放。
	有组织	2#生产车间接木、拼板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烘干有机废气由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2#生产车拼板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期工程未安装烘干设备，不产生烘干废气。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评建设内容	备注
	无组织	未收集的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等木质加工粉尘、接木、拼板、烘干 VOCs 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等木质加工粉尘、拼板 VOCs 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相符
	噪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	与环评相符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锯片、废砂光带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下脚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废包装材料、废锯片、废砂光带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下脚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与环评相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集液槽、围堰等风险防控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集液槽、围堰等风险防控措施。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木方	万 m ³ /a	5	1.5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水基粘合剂	t/a	10	2.6	
3	液压油	t/a	0.2	0.06	
4	包装材料	t/a	6	1.6	
5	水	m ³ /a	3390	2592	
6	电	kWh/a	120 万	30 万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截料锯	台	40	10（3 台自动，7 台手动）	一期工程
2	多面锯	台	5	1	一期工程
3	梳齿机	台	5	3（2 台自动，1 台手动）	一期工程
4	接木机	台	15	3（1 台自动，2 台手动）	一期工程
5	刨砂机	台	4	1	一期工程
6	拼板机	台	4	2	一期工程
7	砂光机	台	4	1	一期工程
8	翻板机	台	2	1	一期工程
9	烘干房	台	1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10	叉车	台	6	0	一期工程
11	空压机	台	5	1	与环评相符
1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台	1	4	/
13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箱	台	1	1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厂区洒水。

（1）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定员 15 人，用水量为 342 m³/a，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4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厂区洒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洒水抑尘，用水水量为 2250 m³/a，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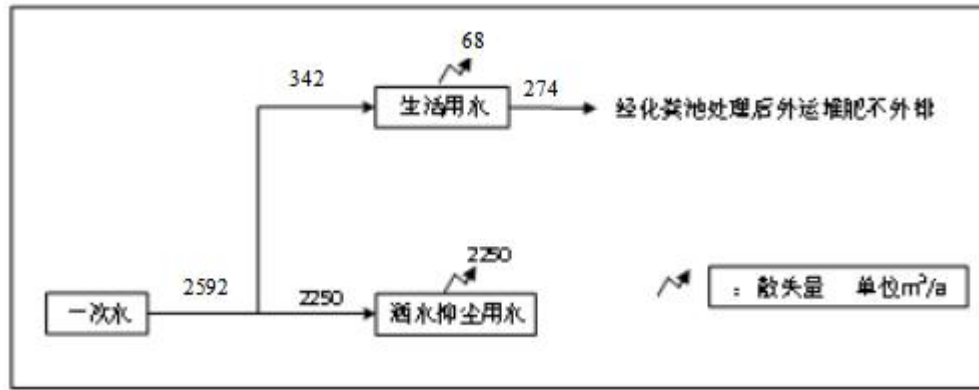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开料、截料

外购的木方先经截料锯进行开料、截料，根据产品要求对木方进行纵剖，切成同种规格的木条。截料锯需在加工约 500m³ 木方时需更换一次锯片，边角切除率为 1%。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开料、截料粉尘、下脚料、废锯片、设备运行噪声。

2、梳齿

利用梳齿机对开料、截料后的木条两端进行梳齿，方便连接加长。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梳齿粉尘、下脚料、设备运行噪声。

3、接木

梳齿后接木机带动木条自动在齿牙处蘸涂水基粘合剂，涂胶面积达到榫长 1/3 为佳，涂胶后利用接木机加压连接，压力控制在 4~8MPa，加压胶合时间 3~5S，常温胶合。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接木有机废气、废活性炭、设备运行噪声。

4、刨条

使用刨砂机对梳齿接木完成的木条进行刨条，将接好的木条刨成整齐的方条。刨条加工量控制在 1mm 之内，各木条的尺寸差≤0.2mm。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刨条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5、拼板

人工将刨条后的木条涂胶面涂水基粘合剂，然后放置在拼板机利用压力压合在一起拼板，压合采用冷压，拼板后宽度约 1220mm 左右，水基胶粘度 50-65CPs。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拼板有机废气、胶渣、废水基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设备运行噪声。

6、烘干（外协）

为保持集成材结构稳定、不变形开裂，变形小、色差小等优点，拼板后的集成材需进入烘干室进行干燥，一期工程未建设安装烘干设施，委托其他单位进行。

7、锯边

经以上工序处理后得到的集成材细木工板宽度经压合后可保持 1.22m 不变形，无需裁切，但板材长度需要使用多面锯对其进行锯边处理，产品长度为 2.44m，锯边后，板材尺寸达到产品规格要求，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是锯边粉尘、下脚料、设备运行噪声。

8、砂光

拟建项目生产的集成材按产品用途可分为结构用集成材、非结构用集成材，结构用集成材起支撑作用，作为打底基材使用，不需要砂光，非结构用集成材作为装饰板、柜门等，表面光滑度要求较高，需进一步砂光。约 50%集成材细木工板需进行砂光处理，利用砂光机两面砂光使板材表面平整，砂光过程使用翻板机进行翻版，根据订单要求，采用双面砂光，砂光量为 1 丝/面（2 丝/张，0.02mm/张），砂光带在使用 30h 后需更换 1 次，3m²/条。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砂光粉尘、废砂光带、设备运行噪声。

9、分级打包

人工使用包装材料对集成材进行分级打包处理。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是废包装材料。

10、成品入库

将打包好的成品集成材，存放至仓库。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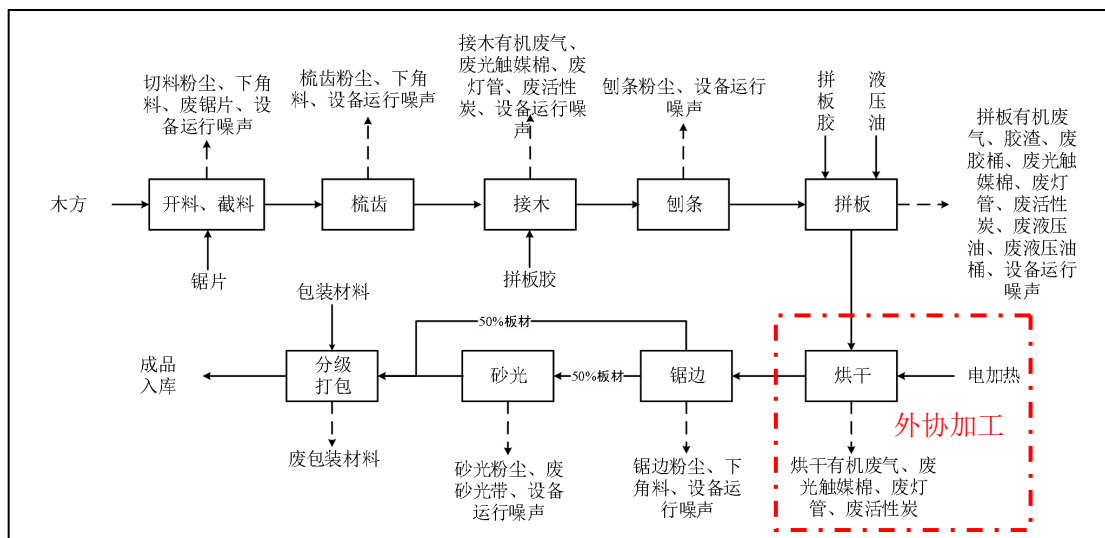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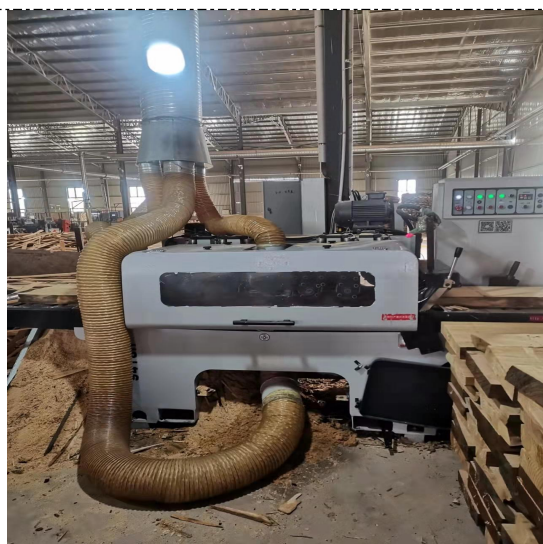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集成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多面锯



翻板机



截料机



空压机



刨砂机



拼板机



砂光机



手动截料机



梳齿机



自动接木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1 层，建筑面积 5760m ² ，钢结构，包括空压机 2 台、接木机 15 台、拼板机 4 台、烘干室 1 座、叉车 3 台等，用于集成材生产和储存。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760m ² ，钢结构，未安装生产设备，用于集成材储存。	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具备年产 1.5 万立方米集成材的生产规模。
	2#生产车间，1 层，建筑面积 7680m ² ，钢结构，包括空压机 3 台、多面锯 5 台、截料锯 40 台、梳齿机 5 台、刨砂机 4 台、砂光机 4 台、翻板机 2 台、叉车 3 台等，用于集成材生产和储存。	1 座，1 层，建筑面积 7680m ² ，钢结构，包括空压机 1 台、多面锯 1 台、截料锯 10 台、梳齿机 3 台、刨砂机 1 台、砂光机 1 台、翻板机 1 台等，用于集成材生产和储存。	
环保工程	1#生产车间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粉尘废气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经同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2#生产车间接木、截料、梳齿粉尘废气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锯边+刨条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开料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砂光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设备安装位置，各工序粉尘废气分别收集经各自环保设备单独处理后排放。
	2#生产车间接木、拼板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烘干有机废气由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2#生产车间拼板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期工程未安装烘干设备，不产生烘干废气。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未达到全厂设计产能。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	否

	际建设情况。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生产车间接木、截料、梳齿粉尘废气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锯边+刨条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开料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砂光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2#生产车间拼板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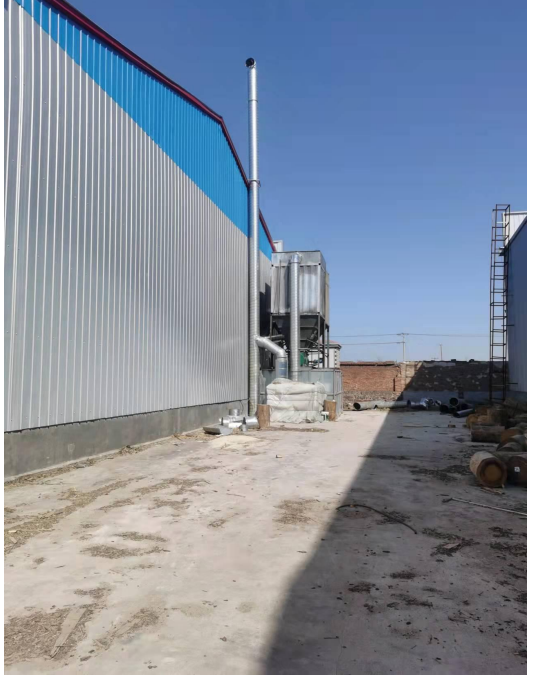
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以及接木、拼板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截料、梳齿废气除尘器



锯边+刨条废气除尘器

	
开料粉尘除尘器	砂光粉尘除尘器
	/
拼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用水，不产生厂区洒水抑尘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4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截料锯、多面锯、梳齿机、接木机、刨砂机、拼板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锯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尘、废砂光带、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锯片

本项目截料锯会产生废锯片，废锯片产生量为 0.025 t/a，废锯片收集后外卖。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7 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③废砂光带

本项目砂光机使用的砂光带需要定期更换，废砂光带产生量为 0.7 t/a，废砂光带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打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5 t，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⑤下脚料

本项目截料锯、梳齿机、多面锯工序产生下脚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48.3 t/a，下脚料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⑥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

本项目接木机、拼板机工序产生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产生量分别为 0.025 t/a、0.025 t/a，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

3、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

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荧光灯管

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箱内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1.18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26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水基胶，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危险源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泄漏，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大气、土壤和地表水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5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 2#生产车间南部，面积 15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9%。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粉尘废气	接木、截料、梳齿粉尘废气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锯边+刨条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开料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砂光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28
	有机废气	拼板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	6
	无组织废气	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以及接木、拼板工序产生	1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的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噪声污染	主要为截料锯、多面锯、梳齿机、接木机、刨砂机、拼板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废锯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尘、废砂光带、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	废锯片、废砂光带、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尘、下脚料收集后外卖板材厂；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1
	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合计			4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粉尘废气经各自设备自带集尘系统收集后经同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接木、截料、梳齿粉尘废气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锯边+刨条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开料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砂光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接木、拼板、烘干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VOCs	接木、拼板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烘干有机废气由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纺织业、皮革鞣制加工、人造板制造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	拼板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以及接木、拼板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声环境	截料锯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截料锯、多面锯、梳齿机、接木机、刨砂机、拼板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多面锯				
	梳齿机				
	接木机				
	刨砂机				
	拼板机				
	风机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锯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尘、废砂光带、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			废锯片、废砂光带、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尘、下脚料收集后外卖板材厂；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工程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围堰、导流沟、收集井等泄漏液收集系统，且使用混凝土及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围堰、导流沟、收集井等泄漏液收集系统，且使用混凝土及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莒南审服许字[2021]12021 号

关于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 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西南约 120m 处，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 2104-371327-04-01-440429 号予以备案。项目主要建设 7 条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投产后可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料。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1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粉尘等工序排放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接木、拼板工序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烘干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纺织业、皮革鞣制加工、人造板制造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处理无组织废气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抑尘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场区排水系统应设计生活系统，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废水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对厂区内污水收集管道、沉淀池、危废间等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在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的机泵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应满足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5、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防范措施分为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6、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相关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西南约 120m 处，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 2104-371327-04-01-440429 号予以备案。项目主要建设 7 条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投产后可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料。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西南约 120m 处，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 2104-371327-04-01-440429 号予以备案。项目主要建设 2 条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投产后可年产 1.5 万立方米集成材料。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1、本项目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粉尘等工序排放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接木、拼板工序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烘干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纺织业、皮革鞣制加工、人造板制造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处理无组织废气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抑尘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接木、截料、梳齿粉尘废气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锯边+刨条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开料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砂光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拼板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以及接木、拼板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根据设备安装位置，各工序粉尘废气分别收集经各自环保设备单独处理后排放。一期工程未安装烘干设备，不产生烘干废气。
场区排水系统应设计生活系统，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废水应由环卫部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用水，不产生厂区洒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对厂区内污水收集管道、沉淀池、危废间等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水抑尘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4 m ³ /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在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的机泵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截料锯、多面锯、梳齿机、接木机、刨砂机、拼板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与批复要求一致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应满足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废锯片、废砂光带、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尘、下脚料收集后外卖板材厂；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批复要求一致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防范措施分为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防范措施分为三级防控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与批复要求一致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建设落实了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未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	与批复要求一致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纺织业、皮革鞣制加工、人造板制造、纸浆制造、肥料制造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40	2.4	废气排放口	15
颗粒物	10	3.5	废气排放口	15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厂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0
VOCs	厂内无组织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及污染物倍量替代，《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算的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966t/a，VOCs 年排放量为 0.057t/a。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54 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223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开料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梳齿+接木+裁料工序进出口		
	锯边+刨条工序进出口		
	砂光工序进出口		
	拼板工序	VOCs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废气	5#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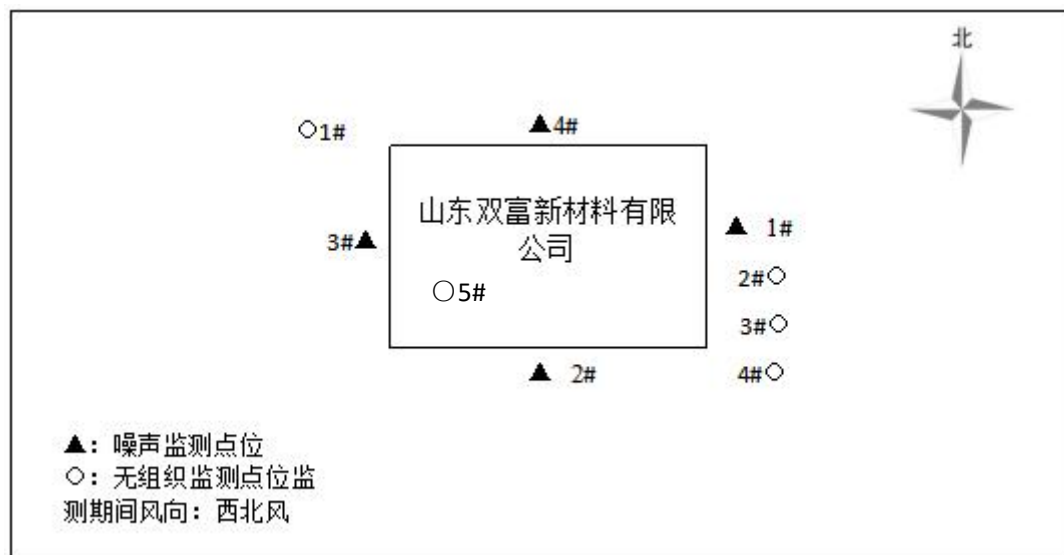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

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7	0.42318	0.42320	0.02	≤0.05	符合
LYJC-LM28	0.42430	0.42432	0.02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18051915	12.07715	12.07736	1.2	0.2	≤1.0	符合
2016648	12.53460	12.53484	1.0	0.2	≤1.0	符合
21070009	12.97371	12.97382	1.1	0.1	≤1.0	符合
2016736	12.77418	12.77452	1.1	0.3	≤1.0	符合
21070184	11.60075	11.60085	1.1	0.1	≤1.0	符合
12103720	12.32714	12.32738	1.1	0.2	≤1.0	符合
21070290	11.64751	11.64760	1.2	0.1	≤1.0	符合
20110619	13.12103	13.12128	1.2	0.2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7.08	7.21	-1.8	±10	符合
	6.95	7.21	-3.6	±10	符合
	29.12	28.64	1.7	±10	符合
	29.04	28.64	1.4	±10	符合
	7.05	7.21	-2.2	±10	合格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2-02-23	UA4-1-13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2022-02-24	WA1-1-0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2-02-25	WA1-2-0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2-03-17	UA5-1-0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2-03-18	UA5-2-0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				是否合格
		平行样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非甲烷总 烃（无组 织）	UA1-1-12a	0.86	0.94	4.4	≤20	合格
	UA2-1-12a	0.87	0.95	4.4	≤20	合格
	UA3-1-12a	0.97	1.07	4.9	≤20	合格
	UA4-1-12a	1.08	1.20	5.3	≤20	合格
	UA1-2-12a	0.88	1.00	6.4	≤20	合格
	UA2-2-12a	0.91	1.03	6.2	≤20	合格
	UA3-2-12a	1.02	1.06	1.9	≤20	合格
	UA4-2-12a	1.26	1.30	1.6	≤20	合格
	UA5-1-12a	1.62	1.67	1.5	≤20	合格
	UA5-2-12a	1.50	1.56	2.0	≤20	合格
非甲烷总 烃（有组 织）	WA1-1-9a	10.2	11.2	4.7	≤15	合格
	WA2-1-9a	4.01	4.73	8.2	≤15	合格
	WA1-2-9a	10.2	11.2	4.7	≤15	合格
	WA2-2-9a	4.54	5.06	5.4	≤15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86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2-22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2-02-24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dB。						

8.3 生产工况

2022年02月22日~25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2-02-22	集成材（m ³ /d）	50	40	80
2022-02-23	集成材（m ³ /d）	50	40	80
2022-02-24	集成材（m ³ /d）	50	40	80
2022-02-25	集成材（m ³ /d）	50	40	80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梳齿+接木+裁料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2-02-22	1	1616	11206	18.1	11	Φ=0.5 m
		2	1161	11069	12.9	11	
		3	2010	11732	23.6	12	
	平均值		1596	11336	18.1	11	
出口	2022-02-22	1	<1.0	12949	<0.013	11	Φ=0.5 m H=15 m
		2	<1.0	13009	<0.013	13	
		3	1.6	13603	0.022	12	
	平均值		<1.0	13187	<0.013	12	
进口	2022-02-24	1	1600	11994	19.2	9	Φ=0.5 m
		2	2056	11982	24.6	10	
		3	3100	11977	37.1	10	
	平均值		2252	11984	27.0	10	
出口	2022-02-24	1	<1.0	14500	<0.015	13	Φ=0.5 m H=15 m
		2	<1.0	13964	<0.014	13	
		3	1.1	14466	0.016	13	
	平均值		<1.0	14310	<0.014	13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2 开料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2-02-22	1	4810	7803	37.5	11	Φ=0.4 m
		2	5732	7793	44.7	12	
		3	4638	7676	35.6	12	
	平均值		5060	7757	39.3	12	
出口	2022-02-22	1	4.9	8718	0.043	13	Φ=0.4 m H=15 m
		2	8.5	8838	0.075	14	
		3	5.8	8450	0.049	13	
	平均值		6.4	8669	0.055	13	
进口	2022-02-23	1	4616	7881	36.4	10	Φ=0.4 m
		2	5341	7754	41.4	11	
		3	4946	7928	39.2	13	
	平均值		4968	7854	39.0	11	
出口	2022-02-23	1	7.0	8449	0.059	8	Φ=0.4 m H=15 m
		2	3.3	8799	0.029	10	
		3	4.9	8338	0.041	12	
	平均值		5.1	8529	0.043	10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99.9%（2022-02-22）；99.9%（2022-02-23）。						

表 9-3 锯边+刨条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2-02-22	1	6234	10898	67.9	8	Φ=0.5 m
		2	5876	11875	69.8	11	
		3	5798	10753	62.3	9	
	平均值		5969	11175	66.7	9	
出口	2022-02-22	1	1.4	13356	0.019	15	Φ=0.5 m H=15 m
		2	<1.0	13616	<0.014	15	
		3	1.0	11443	0.011	14	
	平均值		<1.0	12805	<0.013	15	
进口	2022-02-23	1	6797	11805	80.2	10	Φ=0.5 m
		2	5681	11702	66.5	12	
		3	5372	11649	62.6	13	
	平均值		5950	12805	69.7	12	
出口	2022-02-23	1	<1.0	13565	<0.014	8	Φ=0.5 m H=15 m
		2	1.2	13816	0.017	8	
		3	<1.0	13991	<0.014	8	
	平均值		<1.0	13791	<0.014	8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4 砂光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2-02-22	1	5204	7223	37.6	8	Φ=0.4 m
		2	5633	7392	41.6	7	
		3	4464	7090	31.6	7	
	平均值		5100	7235	36.9	7	
出口	2022-02-22	1	6.7	7861	0.053	11	Φ=0.4 m H=15 m
		2	3.9	7907	0.031	10	
		3	8.1	7864	0.064	10	
	平均值		6.2	7877	0.049	10	
进口	2022-02-23	1	4040	8154	32.9	3	Φ=0.4 m
		2	4479	8072	36.2	3	
		3	5050	8169	41.3	4	
	平均值		4523	8132	36.8	3	
出口	2022-02-23	1	4.4	8620	0.038	3	Φ=0.4 m H=15 m
		2	2.5	8648	0.022	3	
		3	6.3	8335	0.053	3	
	平均值		4.4	8534	0.038	3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99.9%（2022-02-22）；99.9%（2022-02-23）。						

表 9-5 拼板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进 口	2022- 02-24	1	9.60	1451	0.014	7	Φ=0.2 m
		2	11.2	1402	0.016	10	
		3	10.5	1393	0.015	10	
	平均值		10.4	1415	0.015	9	
出 口	2022- 02-24	1	4.38	1605	7.03×10 ⁻³	8	Φ=0.2 m H=15 m
		2	5.27	1564	8.24×10 ⁻³	10	
		3	4.58	1527	6.99×10 ⁻³	11	
	平均值		4.74	1565	7.42×10 ⁻³	10	
进 口	2022- 02-25	1	10.2	1421	0.014	11	Φ=0.2 m
		2	10.4	1469	0.015	11	
		3	10.4	1398	0.015	9	
	平均值		10.3	1429	0.015	10	
出 口	2022- 02-25	1	4.38	1558	6.82×10 ⁻³	13	Φ=0.2 m H=15 m
		2	4.42	1600	7.07×10 ⁻³	11	
		3	4.59	1538	7.06×10 ⁻³	10	
	平均值		4.46	1565	6.99×10 ⁻³	11	
备注	1.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纺织业、皮革鞣制加工、人造板制造、纸浆制造、肥料制造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40 mg/m ³ ；排放速率：VOCs≤2.4 kg/h）； 2.环保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50.5%（2021-02-24）、53.4%（2022-02-25）； 4.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6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2-23	14:00	6.9	101.15	NW	2.1
	15:00	7.3	101.09	NW	2.3
	16:00	7.5	101.00	NW	2.1
2022-02-24	08:00	3.9	101.30	NW	1.9
	09:00	4.5	101.24	NW	1.9
	10:00	5.1	101.18	NW	2.1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 ³)	2022-02-23	1	0.88	0.90	0.92	1.20
		2	0.85	0.93	1.07	1.16
		3	0.89	0.96	1.06	1.22
	2022-02-24	1	0.90	0.87	1.01	1.22
		2	0.90	0.93	1.06	1.16
		3	0.86	1.01	1.02	1.25
颗粒物 (mg/m ³)	2022-02-23	1	0.202	0.521	0.556	0.496
		2	0.166	0.475	0.433	0.502
		3	0.193	0.544	0.602	0.577
	2022-02-24	1	0.217	0.433	0.522	0.502
		2	0.186	0.386	0.477	0.398
		3	0.223	0.541	0.543	0.577
备注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					

表 9-8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5#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VOC _s (mg/m ³)	2022-03-17	1	1.34
		2	1.94
		3	1.71
	2022-03-18	1	1.44
		2	1.83
		3	1.69
备注	VOC _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VOC _s ≤1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2-02-22	2022-02-24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0.3	51.6
2	南厂界外 1m	55.8	56.5
3	西厂界外 1m	59.3	58.7
4	北厂界外 1m	57.3	58.0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 2.2022-02-22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1.8 m/s；2020-02-26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6 m/s； 3.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梳齿+接木+裁料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开料工序废

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5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锯边+刨条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砂光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4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拼板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2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8.24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纺织业、皮革鞣制加工、人造板制造、纸浆制造、肥料制造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4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2.4 \text{ kg/h}$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602	1.0
VOCs (厂界)	1.25	2.0
VOCs (厂内)	1.94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厂界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VOCs 厂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VOCs $\leq 10 \text{ mg/m}^3$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0.3-59.3 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烟气流量、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排放量及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项目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4060.7 万 Nm^3/a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拼板工序废气排放口	7.42×10^{-3}	3000	0.0223
	小计：0.0223			
颗粒物	梳齿+接木+裁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0.007	3000	0.021
	开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0.055	3000	0.165
	锯边+刨条工序废气排放口	0.007	3000	0.021
	砂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0.049	3000	0.147
	小计：0.354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及污染物倍量替代，《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算的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966t/a，VOCs 年排放量为 0.057t/a。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54 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223 t/a，满足环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2#生产车间接木、截料、梳齿粉尘废气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锯边+刨条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开料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砂光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2#生产车间拼板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梳齿+接木+裁料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开料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5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锯边+刨条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砂光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4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3.5 kg/h，H=15 m）。拼板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2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8.24 $\times 10^{-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纺织业、皮革鞣制加工、人造板制造、纸浆制造、肥料制造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 ≤ 40 mg/m³；排放速率：VOCs ≤ 2.4 kg/h）。

10.1.1.2 无组织废气

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以及接木、拼板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602	1.0
VOCs（厂界）	1.25	2.0
VOCs（厂内）	1.94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 1.0 mg/m ³ ），VOCs 厂界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 2.0 mg/m ³ ）；VOCs 厂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VOCs ≤ 10 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用水，不产生厂区洒水抑尘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4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截料锯、多面锯、梳齿机、接木机、刨砂机、拼板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0.3-59.3 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锯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尘、废砂光带、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锯片

本项目截料锯会产生废锯片，废锯片产生量为 0.025 t/a，废锯片收集后外卖。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7 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③废砂光带

本项目砂光机使用的砂光带需要定期更换，废砂光带产生量为 0.7 t/a，废砂光带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打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5 t，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⑤下脚料

本项目截料锯、梳齿机、多面锯工序产生下脚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48.3 t/a，下脚料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⑥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

本项目接木机、拼板机工序产生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产生量分别为 0.025 t/a、0.025 t/a，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收集后由原

料厂家回收。

3、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荧光灯管

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箱内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1.18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26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4060.7 万 Nm^3/a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54 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223 t/a，满足环评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966t/a，VOCs 年排放量为 0.057t/a 的要求。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西南约120m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立方米集成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立方米集成材		环评单位	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莒南审服许字〔2021〕120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3-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7MA3UHCQHXX001Z			
	验收单位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7MA3UHCQHXX		验收时间	2022年04月09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274	0.00274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4060.7			14060.7			+14060.7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54						+0.35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612	0.00612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23						+0.02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拟建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临沂市莒南县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报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附件 2 环评批复

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莒南审服许字[2021]12021 号

关于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 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西南约 120m 处，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 2104-371327-04-01-440429 号予以备案。项目主要建设 7 条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投产后可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料。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粉尘等工序排放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接木、拼板工序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烘干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纺织业、皮革鞣制加工、人造板制造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处理无组织废气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抑尘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场区排水系统应设计生活系统，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废水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对厂区内污水收集管道、沉淀池、危废间等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在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的机泵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应满足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5、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防范措施分为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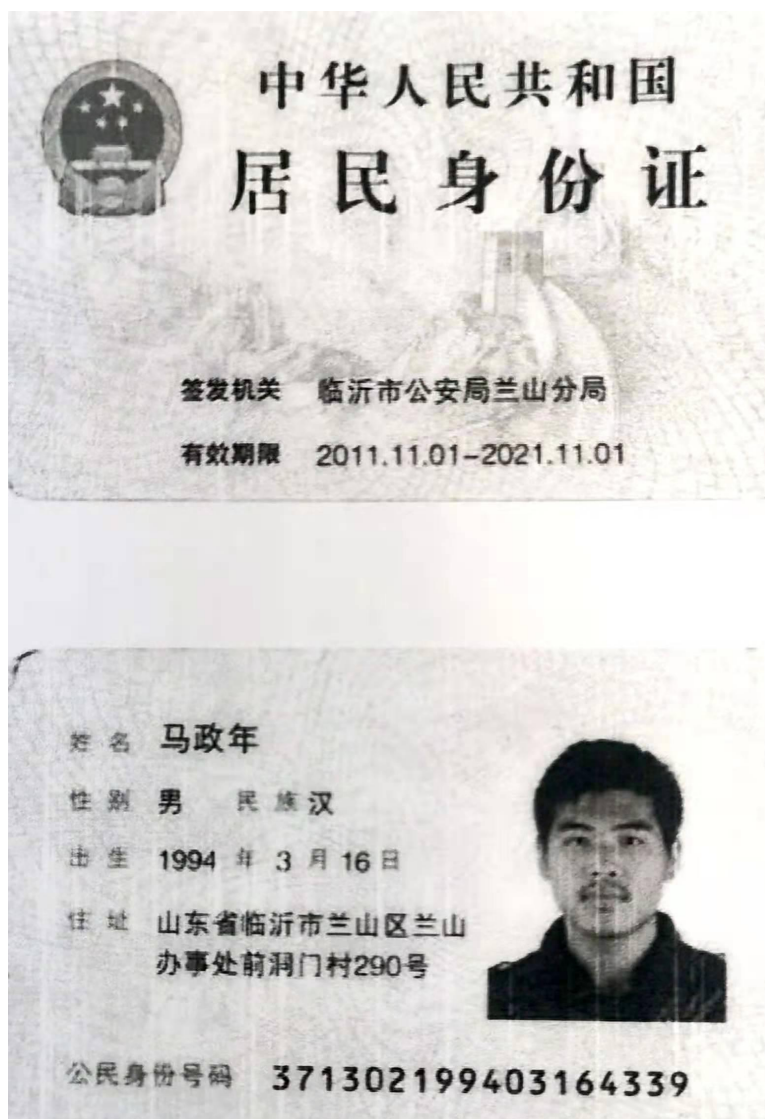
6、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相关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4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验收期间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截料锯	台	10	3台自动喂料 7台手动喂料
2	多面锯	台	1	
3	梳齿机	台	3	2台自动梳齿机 1台手动梳齿机
4	接木机	台	3	2台手动 1台自动
5	刨边机	台	1	
6	拼板机	台	2	
7	砂光机	台	1	
8	翻板机	台	1	
9	空压机	台	1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5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验收期间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2-02-22	木方	40m ³ /d	
	水基粘合剂	8.8kg/d	
	液压油	0.2kg/d	
	包装材料	5.3kg/d	
2022-02-23	木方	40m ³ /d	
	水基粘合剂	8.8kg/d	
	液压油	0.2kg/d	
	包装材料	5.3kg/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验收期间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2-02-24	木方	40m ³ /d	
	木屑粉刨花	8.8kg/d	
	胶水	0.2kg/d	
	包工材料	5.3kg/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27MA3UHCQHXX001Z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
西南约120m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MA3UHCQHX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04日至2027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二部分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 年 04 月 09 日，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组织召开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西南约 120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5 万立方米集成材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5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30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西南约 120m 处。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莒南审服许字〔2021〕12021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60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1.5 万立方米集成材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1 层，建筑面积 5760m ² ，钢结构，包括空压机 2 台、接木机 15 台、拼板机 4 台、烘干室 1 座、叉车 3 台等，用于集成材生产和储存。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760m ² ，钢结构，未安装生产设备，用于集成材储存。	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具备年产 1.5 万立方米集成材的生产规模。
	2#生产车间，1 层，建筑面积 7680m ² ，钢结构，包括空压机 3 台、多面锯 5 台、截料锯 40 台、梳齿机 5 台、刨砂机 4 台、砂光机 4 台、翻板机 2 台、叉车 3 台等，用于集成材生产和储存。	1 座，1 层，建筑面积 7680m ² ，钢结构，包括空压机 1 台、多面锯 1 台、截料锯 10 台、梳齿机 3 台、刨砂机 1 台、砂光机 1 台、翻板机 1 台等，用于集成材生产和储存。	
环保工程	1#生产车间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粉尘废气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经同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2#生产车间接木、截料、梳齿粉尘废气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锯边+刨条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开料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砂光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设备安装位置，各工序粉尘废气分别收集经各自环保设备单独处理后排放。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2#生产车间接木、拼板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烘干有机废气由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2#生产车间拼板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期工程未安装烘干设备，不产生烘干废气。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用水，不产生厂区洒水抑尘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4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接木、截料、梳齿粉尘废气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锯边+刨条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开料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砂光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2#生产车间拼板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以及接木、拼板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

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截料锯、多面锯、梳齿机、接木机、刨砂机、拼板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锯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尘、废砂光带、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锯片

本项目截料锯会产生废锯片，废锯片产生量为 0.025 t/a，废锯片收集后外卖。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7 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③废砂光带

本项目砂光机使用的砂光带需要定期更换，废砂光带产生量为 0.7 t/a，废砂光带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打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5 t，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⑤下脚料

本项目截料锯、梳齿机、多面锯工序产生下脚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48.3 t/a，下脚料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⑥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

本项目接木机、拼板机工序产生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产生量分别为 0.025 t/a、0.025 t/a，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

3、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荧光灯管

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箱内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1.18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26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南侧 80m 的大圣堂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用水，不产生厂区洒水抑尘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4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2#生产车间接木、截料、梳齿粉尘废气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锯边+刨条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开料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砂光粉尘废气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2#生产车间拼板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梳齿+接木+裁料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开料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5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5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锯边+刨条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 mg/m³，最大

排放速率为 0.019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砂光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4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拼板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2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8.24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纺织业、皮革鞣制加工、人造板制造、纸浆制造、肥料制造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4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2.4 \text{ kg/h}$ ）。

② 无组织废气

开料、截料、梳齿、刨条、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以及接木、拼板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颗粒物	0.602	1.0
VOCs（厂界）	1.25	2.0
VOCs（厂内）	1.94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厂界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VOCs 厂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VOCs $\leq 10 \text{ mg/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截料锯、多面锯、梳齿机、接木机、刨砂机、拼板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0.3-59.3 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锯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尘、废砂光带、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锯片

本项目截料锯会产生废锯片，废锯片产生量为 0.025 t/a，废锯片收集后外卖。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7 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③废砂光带

本项目砂光机使用的砂光带需要定期更换，废砂光带产生量为 0.7 t/a，废砂光带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打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5 t，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⑤下脚料

本项目截料锯、梳齿机、多面锯工序产生下脚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48.3 t/a，下脚料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⑥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

本项目接木机、拼板机工序产生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产生量分别为 0.025 t/a、0.025 t/a，废水基胶渣、废水基胶桶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

3、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荧光灯管

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箱内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1.18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26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4060.7 万 Nm^3/a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54 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223 t/a，满足环评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966t/a，VOCs 年排放量为 0.057t/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标识及管理制度；
- （2）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位置；
- （3）签订危废协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验收工作组

2022-04-09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审阅验收资料

第三部分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淇岔河村西南约 120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5 万立方米集成材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5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30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2 月启动，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厂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04 月 09 日，建设单位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5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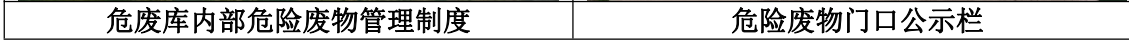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南侧 80m 的大圣堂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2 年 04 月 09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完善了危废库管理制度、公示栏等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位置。	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出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位置，见图 1-4。	整改落实完成
签订危废协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整改落实完成



附图 1 验收公示截图